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自願公告 集團業務更新

本公告由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欣然宣佈，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5 年 9 月 23 日）期間（「該期間」），本集團共售出 124 伙物業，合約建築總面積約為 27,493 平方米。根據現有初步資料，預計該等銷售所產生之收入至少約為 89.7 百萬港元。

在以上銷售中，約 71.1 百萬港元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花都區花東鎮之物業發展項目（「廣州物業項目」）的物業銷售所得，該項目的詳細資料已於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及 2025 年 9 月 5 日的公告中披露。廣州物業項目在該期間展現出的強勁市場需求與快速銷售動能，顯示了本集團在活化現有資產及實現業務價值方面的策略卓有成效，進一步強化了本集團的營運活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的合約銷售進展與本集團內部預測大致相符，這顯示出儘管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的物業業務仍具有可持續之需求。此不僅證明了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亦反映出市場對本集團的物業產品的高度認可。本集團視此穩健表現為一項積極指標，表明即使在面臨挑戰的情況下，集團仍能維持營運穩定性並創造價值。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告所披露之財務資訊為初步、未經審計，並基於本集團之內部記錄。該等資料在最終確定後或會作出調整，且可能與本集團定期業績公告及財務報告中將公布的數字有所差異。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56 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維持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情況及時間下發出進一步之公告以保持公眾知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黃國強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5 年 9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朱凱勤先生及陳湘洳女士。

所有董事權力自高等法院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頒令本公司清盤起停止。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清盤人管理。